

郑会欣 著

讀檔聞史

選牛

民国政事与家族利益

中華書局

郑会欣
著

言 檔 閩 史

逆牛



民国政事与家族利益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档阅史:民国政事与家族利益/郑会欣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4.11

ISBN 978-7-101-10429-5

I. 读… II. 郑… III. 四大家族-研究 IV. K262.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0928 号

书 名 读档阅史——民国政事与家族利益

著 者 郑会欣

书名题签 饶宗颐

责任编辑 阎海文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00×1000 毫米 1/16

印张 34 插页 2 字数 44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0429-5

定 价 68.00 元

序

张宪文

郑会欣教授是我国知名的经济史学家，早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曾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进行民国档案和民国史的研究工作，后移居香港，获博士学位，长期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科研和教学，他还是著名国学大师饶宗颐教授得力的学术助手。

我与会欣教授相识多年，他是“文革”结束改革高考制度之后入学的学生，在这之前他先是下乡插队，后又抽调到煤矿工作，前后长达十年，社会阅历相当丰富，学习更是刻苦认真，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我们都从事民国史研究，因此他在校时和毕业后经常接触。1988年底会欣移居香港，其后20多年我们也一直保持联系。数十年来，会欣奋力耕耘于中国经济史领域，在民国经济史、金融史和经济人物的研究方面成果丰富，学术贡献享誉海内外，深受同行学者的敬仰。

郑会欣教授曾出版各类著作近20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其研究内容主要涉及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的财政经济政策、国家资本、官僚资本及中外经济关系等，涵盖了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问题、1935年白银风潮与币制改革问题、战前10年国民政府举借外债问题、外资引进问题、抗战时期贸易统制问题，以及许多重要企业如中国建设银公司、扬子电气公司、复兴商业公司、中国茶叶公司、孚中实业公司的创建和经营问题等。会欣教授还以大量篇幅研究了民国经济领域中的核心人物、代表人物宋子文与孔祥熙的经济活动、政治活动，以及两人之间的种种矛盾与冲突，披露了宋、孔与蒋介石之间的曲折起伏、既合作又矛盾的复杂关系。近年来会欣借编注《董浩云日记》的机会，着力研究香港企业家、世界船王董浩云的生平及其对中国与世界航运事业的

贡献,据闻他撰写的董浩云传记亦即将问世。

会欣教授的学术研究及学术风范,有许多令人钦佩的特色:

经济史研究面对的是大量繁杂的资料、概念和经济变动,是一个重要的、又是人们缺乏研究的领域。它不仅要求从业人员有扎实的学术功底,而且要有坚韧不拔、知难而上的精神,只有这样才可能获取学术的真谛。会欣教授兢兢业业,数十年如一日,执著地致力于经济史的研究,表现了学者可贵的奉献精神。

会欣教授的每篇学术论文,几乎都运用了大量的文献史料和历史档案。他走访海峡两岸及国外的档案馆和图书馆,搜集并掌握了大量第一手史料,使研究工作建立在可靠的史料基础上,因而他的分析综合研究和提出的学术观点令人信服。

民国经济史、金融史,也曾经是较为敏感的学术领域。对国民党的财政经济政策,对蒋介石和宋子文、孔祥熙等一批财经官僚如何给予恰当的评价,正确观察他们的历史作用和地位,就必须彻底排除政治观念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事实上,宋子文作为国民政府经济财政政策改革的制定者和主持人,为蒋介石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立下了汗马功劳,也对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孔祥熙也同样应该给以肯定的历史地位。会欣教授涉及的这类问题的研究,不为政治观念所左右,尽可能恢复真实的历史面貌,对他们的是非功过作出了客观评述,在许多重大的经济、财政问题上,作了填补空白的研究工作。

会欣教授经济史研究内容既广泛又集中。他研究的问题有明显的系统性,并未给人以支离破碎的印象。拜读他的百余篇论文,有很强的学术性和科学性,简直可以说是一部民国经济专题史,形成了他自己独有的研究特色和学术风格。

经济史论著常给人以眼花缭乱、复杂纷繁、艰涩难读的印象。我在年轻时代,也曾经试图以官僚资本为研究方向,并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前身——南京史料整理处蹲了一年多,面对浩如烟海的经济档案望而生畏,不知如何下手,更不知如何理出头绪,最终知难而退。会欣不仅一生坚持啃经济史这块硬骨头,而且他的著述,见物亦见人,有事实有情节,让人读起来不觉疲乏,并且引人入胜。这种经济史研究,才能走上社会,走入民间。

总之,郑会欣教授是成功的经济史学者,他的学术研究代表着经济史严谨的治学方法和方向。正因为是这个原因,中华书局上海分公司决定出版他的论著,会欣向我索序,我欣然应允,并发表上述点滴感言,以共勉之。

目 录

序	张宪文	1
---------	-----	---

第一辑 对 外 交 涉

寻求西方援助的尝试		
——宋子文 1933 年的欧美之行		3
争取西方援助的努力		
——孔祥熙 1937 年的欧美之行		21
南京国民政府职业外交官的特点		42
“忍气吞声,负重致远”		
——蒋介石与《雅尔塔协定》		54
蒋介石日记中的香港受降		74
宋子文与九龙城寨事件		81

第二辑 财 经 事 务

引进外资的模式与特点		93
“无偏无党,不激不随”		
——论中国经济学社的历史地位		110

合作与分歧

——简析抗战初期宋子文与孔祥熙来往电报	145
培养人才,重视人才	
——简论资源委员会的“三一会派”	157
关于战后伪中储券兑换方法的决策经过	186
宋子文与战后初期的金融贸易政策	211

第三辑 官办商行

中国建设银公司的创立

——官僚与财阀结合的一个实例	247
中国第一家投资公司	265
扬子电气、淮南矿路公司的创立与国有企业私营化	278
中国建设银公司的股份演变	299
孚国际与孚中实业公司的创立	321
扬子电气公司的接收与复业	342
关于孚中、扬子公司套汇数目的争论及其真相	361
战后中国的“官办商行”	386

第四辑 家族利益

蒋介石与反腐肃贪	405
从宋子文赴美期间电报看战时重庆官场异动	413
有关宋美龄访美期间的几份电报	449
美金公债舞弊案的发生及其处理经过	459
蒋介石与孔祥熙的恩恩怨怨	499
对“官僚资本”的再认识	521

后记	537
----------	-----

第一辑

对 外 交 涉

寻求西方援助的尝试

——宋子文 1933 年的欧美之行

以往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南京政府成立之初,由于吸取了前政府滥借外债的教训,“对于外债,力主慎重,不肯轻于起借”^①。即便谈到举债,也往往只是提及“美麦借款”和“棉麦借款”^②但实际情况并非是南京政府“不肯轻于起借”,而是受到国内外局势的困扰,举借无门。事实上,国民政府成立后一直都没有放弃争取外援的努力,其中 1933 年宋子文的欧美之行就是南京政府寻求西方援助的一次重要尝试。尽管由于种种原因(主要是来自日本的破坏和干扰),宋子文此行并未完全取得预期的成效,但这一行动的本身却明显向欧美各国表明了中国迫切需要外援的愿望。与此同时,国民政府也采取了各种措施提高债信,减少吸引外资的障碍,终于在抗战爆发前的一两年出现了外国对华投资的高潮。

一 国民政府的利用外资政策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经济上入不敷出。据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的统计,当时整个政府的财政收入几乎全凭江南数省的税收加以维持,而苏、浙两省原有国税项下每月仅有 200 余万,根本无法应付

^①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调查室编:《中国内外债详编》,北平: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40 年,第 76 页。

^② 有代表性的论著如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年,第 336 页;李立侠:《中国外债之检讨》,《东方杂志》第 34 卷 14 期(1937 年 8 月),第 17—26 页。

庞大的军费开支。^① 1928年1月,宋子文继任财政部部长,此时局面更为窘迫。为了准备北伐战事,军事委员会总司令部命财政部每五日需解款160万元,而当时江、浙、皖三省之收入(其中安徽省尚无款可解)每月虽有900万元之名,然而实际上二五附税、内地税、卷烟税、煤油税、印花税等均已指定为库券以及公债的基金,而盐税、麦粉税亦为银行借垫款之担保,收入按月均已抵扣,本息一再抵押,实际收入每月只有400万元之谱,根本无法支付所需军饷,因此只有向各银行陆续垫借,发行国库券,勉为应付。^② 据统计,自1927年5月1日至1928年6月1日的一年多时间内,除了银行的短期借垫款外,南京政府还先后发行过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续发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卷烟税国库券、军需公债等共计9600万元。^③

1928年6月,国民革命军抵达北京,同年12月,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此时国民政府虽然在形式上统一了中国,但真正能控制的地区却只有长江中下游数省,其他地区的税收则往往被各地官员截留。1929年1月宋子文在编遣会议上报告当时的财政状况时承认:“现在中央所恃以为税收之源者,仅江、浙、皖、赣四省而已。四省之中,赣省收入悉充就地驻军军费尚虞不足,皖省收入本属有限,又加驻军复杂,交通不便,固有税收有绌无盈。所谓完善之区,苏、浙两省而已。再进而言之,苏、浙虽号称富庶之区,惟以连年大军征讨,又加以首都所在,机关林立,为必需之军费所迫,将税收中最重要之部分,如海关税二五附税、卷烟、印花等税,相继拨充发行库券公债基金。”因此,“本年(指1928年。——引者注)六月至十一月之税收税款只占百分之五十五,公债及借款乃占百分之四十五,凡此种种借债度日之情形,非笔述所可以罄尽”。^④

在这种形势之下,巩固政权的当务之急莫过于确立财经政策,增加财政收入;而增加财政收入的方法则不外乎发行国债、增加税收、整顿金融、统一货币。除此之外,还将吸引外资视为推进国内经济建设的重要途径。为了吸引外国财团对华投资,国民政府除了设立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允诺清理前政府遗留下来的债务以提高债信外,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引进外资的政策。鉴

①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936。本文所引用的档案如无其他说明,均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后不再列明。

② 财政部向国民党三中全会提出之《财政部工作报告》(1929年3月17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936。

③ 参见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第370页。

④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936。

于清朝及北京政府滥借外债以致债信低落、抵押殆尽的教训,国民政府此时着重强调的是引进外资必须遵循“平等互惠”、“尊重主权”等原则。

1928年7月,财政部曾考虑发行建设公债5亿元,其中十分之四在国内募集,余下的十分之六则在国外发行。^① 尽管这笔公债后来并未发行,但从中却可看出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即有在国外发行债票、募集资金的意图。

1928年10月,国民政府对于经济建设发表宣言,其中特别提及欢迎外国投资以开发国内资源。宣言称:“以国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须首谋开发社会经济所赖以发动之基本工业。故铁道之增筑、水道之疏浚、公路之开辟为不可缓。惟以目前社会之贫乏,科学之落后,骤欲举事而求速效,势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损主权之原则,尽量吸收外资,借用专门人才,庶几事半功倍。”^② 嗣后不久,孙科就任铁道部部长,其发表的施政方针指出,“国内集资,河清难俟;生民痛苦,长夜漫漫”,因而也主张“在平等互惠条件下尽量吸用国际资本”。^③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还聘请美国著名财政专家甘末尔博士(Dr. Edwin W. Kemmerer)来华,帮助制定改革币制及恢复债信的方针。应邀随同甘末尔一同来华的还有美国金融、财政、债务等方面的专家10余人,共同组成财政设计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f Finance Experts)。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委员会向政府提出了《恢复债信法草案及关于中国国债和重建债信的报告》(两卷)和《关于在财政部内设立国债司组织法草案》。^④ 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复兴和发展,希望借恢复债信进而为向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借款扫清障碍。

为配合吸引外资,国民政府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政策。1929年3月,行政院第17次会议根据孙中山先生《实业计划实施方案》确定了利用外资的原则,并经中央政治会议第179次会议讨论议决通过,即:

(甲)在不损害主权范围内,除普通借款外,政府亦可采用与洋商经营各种建设事业,并以公司名义经营之,但须有相当之限制,其

① 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第167页。

② 《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1928年10月)(未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又见张其昀:《中华民国史纲》第3册,台北:中国文化事业出版会,1954年,第197—198页。

③ 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11月23日。

④ 阿瑟·恩·杨格著,陈泽宪、陈霞飞译:《中国财政经济情况:1927—1937》,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86页。

限制原则另定之。

(乙) 政府投资之公司或华商经营之公司,得许洋商投资或合资共同经营之,但须有左列限制办法:

- 一、华股须占全部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 二、华董事须占多数;
- 三、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应由华人充任之;
- 四、商人合资应受中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①

1930年3月,国民党三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设方针案》,其基本原则为“铁道、水利、造船、制铁、炼钢等伟大建设之事业,依照总理节制资本之义,宜由国家经营之。如国库不足,于不妨碍国家主权之范围内借用外资,乃为必要”。并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十三条“建设方针”,主要内容包括:“依照总理之计划,注重铁道建设及水利、电气建设”;“煤、铁、油、铜矿之未开发者,均归国家经营,政府得照总理所定之国际发展实业计划,在一定范围内,准外人投资或合资创办”;“中国之特种工业,在总理实业计划内所规定应新创设之厂,均由政府计划办理,并得借用外资及人才”;“政府应在两年内筹设:一、大规模之制铁炼钢工厂,二、造船厂,三、电机制造厂”,并允许“借外资兴办”。^②与此同时,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亦将利用外资的方式定为下列三种:合资方式,由政府与外商合资,采用公司式组织,兴办政府建设事业;特许方式,政府特许外人在华经营建设事业;借贷方式,政府向外商借贷兴办事业。并对上述三种方式分别加以不同的限制和规定。^③很明显,国民政府此时的建国方针就是想通过借用外资,重点建设由国家经营,并以铁路、水利、能源及矿产资源为中心的重工业,其最终目的则是为建立一个以国家资本为主要成分的经济体系而奠定基础。

^① 《行政院为利用外资案致工商部训令》(1929年3月2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22—123页。

^② 国民党三中全会通过之《建设方针办理经过情况》(1930年3月),经济部档案:四(2)/260;又见上海《民国日报》1930年3月4日。

^③ 《行政院抄发关于政府利用外资提案及投资方式致工商部密令》(1930年4月10日),《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五),第123—126页。

二 利用外资所遇到的障碍

尽管国民政府成立之初为了吸引外资而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但其收效却极为有限。实际上利用外资在当时存在着许多障碍,其中不仅受到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而且也同国际局势,特别是同当时错综复杂的远东国际关系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首先从国内形势来分析。当时财政枯竭的情形可用四句话来形容,即负债累累,抵押殆尽,债信低落,举债无门。

从晚清到民国初年的历届政府,由于财政支绌、收支不敷,最后几乎完全依靠借债来维持统治。根据徐义生的统计,1853—1893年清政府共举借外债45 922 969库平两,1894—1911年举借外债1 203 825 453库平两,1912—1927年北京政府中央及地方共举借外债387笔,债额计1 279 619 514元,同期南京临时政府、护国军政府、广州国民政府及南方独立各省亦先后举借外债80笔,债额共计银元57 377 276元。^①除此之外,尚有为数高达45 000万两的庚子赔款。

到了北京政府时期,财政支出日益增大,但由于各地截留,政令不出京门,政府不得不剜肉补疮,借新债还旧债,以致除了几笔有确实担保的债务和部分铁路借款尚能按期偿付外,许多无确实担保的债务积欠日久,不少债务利息早已超过本金,因而债信低落,日甚一日。据统计,截至1925年年底,财政部经管的有确实担保外债积欠纯本计银元413 962 019.79元,庚子赔款积欠纯本计银元396 518 786.52元,无确实担保外债积欠本息共计银元354 018 611.50元。^②同一时期,由交通部经手举借的外债积欠本息则为银元561 967 765.37元。^③除此之外,清政府和北京政府为了举债,还不得不将关税、盐税、厘金、货物税、烟酒税、铁路收入等充作抵押;到了最后,举凡赖以维持财政支出的各种税收几乎全部充作借款担保,已经难以举借新债了。

尽管南京政府成立后,为了取得列强外交上的承认和经济上的支持,宣布

^① 参见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853—1927》,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1、90、240页。

^② 北京政府财政部档案:一〇二七(2)/1611。

^③ 北京政府财政部档案:一〇二七(2)/1574。

对于前政府遗留下来的有确实担保债务将依惯例按期偿付,亦允诺设法清理无确实担保及无担保的债务,并组织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召集各债权国代表会议商讨整理债务办法,但直至1934年以前,有关部门对于如何整理并偿付积欠外债(特别是无确实担保及无担保债务)并无具体办法;而且此时国民政府又将新增关税收入部分作为发行内债的担保,从而引起外国债权人的抗议。债信既无法恢复,当然也就很难期望吸引外商对华进行新的投资了。1928年英国首相张伯伦(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就公开表示:中国首先要树立自己国家的信誉,还清旧债,然后才能商谈新的借款。^①1929年7月14日,美国首席代表拉蒙特(Thomas Lamont)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国际商会上声称:“中国现在的国际信用很低,除非他们对重建工作有详细确切的计划,否则是不可能向纽约市场借款,我敢说在欧洲也是一样。”^②拉蒙特的这番话可以说是代表了当时欧美国家政府和金融界对中国投资的态度。^③

再从国际局势上看,南京政府成立初期,正值空前未有的经济危机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之际,这也是国民政府寻求西方援助的努力遭到挫折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1929—1933年,世界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爆发了经济危机,这场危机持续的时间之长、波及的范围之广、造成的危害之大均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伴随经济危机而来的是整个西方国家的信用危机,德国、奥地利、匈牙利以及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由于无力按期偿付所欠的国际债务,纷纷单方面宣布停付或缓付拖欠的外债;而债权国一来是因经济危机导致本身的资金短缺,更重要的则是惊恐于国际普遍存在着的赖债行为,视投资、借债等为畏途,因而拒绝向国外提供贷款,致使国际借贷市场的活动几乎陷于停顿,资本输出亦随之大幅度下跌。据统计,美国的外国有价证券发行额从1928年的132500万美元猛跌到1933年的160万美元,英国(不包括对殖民地的贷款)也从1928年的5700万英镑下降到1933年的800万英镑。^④

在此期间,各国政府对于对华借款还加以种种限制,例如美国国会1934

① 转引自《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7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15—216页。

② 转引自张贵永:《约翰逊与中美关系》,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86页。

③ 1929年召开的国际商联大会即公开表示,若中国“不能赶紧整理旧债恢复国际信用,无论何国决不贷款”。见外交部档案:十八/719。

④ 《国际联盟统计年鉴,1933—1934》,转引自吴首天:《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国民党政府外债政策之研究》,《史学月刊》1984年6期。

年8月通过的《1934 证券交易法案》(*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中关于银行投资的规定即阻止了大部分感兴趣的美国银行家参加国际银行团对中国的借款。^① 所有这一切都对中国政府寻求西方的投资与借款造成了障碍。

除此之外,新四国银行团的存在也是当时阻碍各国对华借款的一个重要原因。

国际银行团是20世纪初列强对中国大肆进行资本输出的产物,它成立的目的在于通过建立一个机构来协调各国在对华借款中出现的矛盾,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从而进一步垄断国际对华借款。尽管这个组织的成员之间先后经历了不少演变(先三国、后四国、再六国、又五国,最后又变成四国),名称上又有“旧银行团”与“新银行团”之别,但在控制和垄断对华借款这个原则上则从未有过改变。

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沙俄被推翻,德国成了战败国,整个世界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先退出银行团的美国首先向英、法、日三国提议成立新四国银行团,重新控制对华借款。1919年5月12日,四国代表在巴黎开会,商定实施计划,其中决议中最重要者包括“除已为各国既定之权利外,凡中国之实业与铁路借款,无论现在或将来,其优先权概为本团承受”(第二条);“银团外资本家已经订有契约或优先权者,务设法使其让归本团”(第三条)。尽管新银行团成立后并未得到历届中国政府的承认,亦未经手对华举借过任何款项,但这一机构的存在则始终成了中国向外寻求借款和吸引外资的障碍。^② 由于新银行团的种种规定,嗣后中国政府便很难向各银行团成员国单独借款,特别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为了达到独霸中国的企图,便多次利用这些条款来阻碍欧美各国的对华借款和援助,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才有所改变。

由于上述原因,南京政府成立初期基本上没有举借过什么外债,外国对华投资的数额也为数甚少。^③ 这一时期南京政府为了维持日益增长的财政支出,除了千方百计增加各种税收之外,主要是靠向国内的金融界发行公债和库券

①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86.

② 《法、日、英、美驻华公使抄集四国新银团文件致外交部照会》(1920年9月28日),北京政府财政部档案:一〇二七(2)/1466。

③ 拙文《战前国民政府举借外债的数额及其特点》(载《民国研究》第1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之附录《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各部门举借外债一览表》统计了中央政府1927—1937年间历年的举债数额,可供参考。

而度日。^①

然而到了1933年,这种情形却发生了变化,导致向国外寻求借款与投资的需要日益迫切,这当然与此时的国际国内局势密切相关。

首先,东北的沦陷使得中国的工业失去了巨大的原料基地和商品市场,加上日伪强行夺取东北的关、盐税收,使得国民政府原本就十分困难的国际收支更加艰窘。^②其次,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此时已波及中国,欧美各国为了转嫁危机,竞相向中国倾销本国的过剩商品,致使中国先天不足的工商业更加凋敝;^③而1931年的长江大水,又加速了内地农村的经济破产。与此同时,国民政府连年发动“剿共”战争,以致军费开支浩繁,入不敷出、赤字严重的现象日甚一日。此时仅靠发行内债已无济于事,而且连年发行内债已经超过了国内银行界的承受能力,^④因此国民政府不得不将目光转向西方。除此之外,促成这一转变还含有政治上的原因。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对华侵略的野心日益明显,1933年1月,日军攻占山海关,随即进犯热河。华北危机的日趋严重促使国民政府上层中以宋子文为首的亲英美派更进一步萌生了“联合欧美,抵御日本”的战略构想,1933年宋子文的欧美之行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进行的。

三 宋子文的欧美之行

20世纪30年代初期,世界经济危机笼罩全球,各国之间相互设立关税堡

① 据统计,国民政府自1927年5月至1931年年底共发行各种内债和库券28笔,发行额高达10亿余元。详见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第370—373页。

② 关于这个问题,笔者曾撰有《日伪强占东北海关及其对中国财政的影响》一文提交“第三届中国海关史国际学术讨论会”(香港:1995年5月),载吴伦霞霓、何佩然主编:《中国海关史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1997年。

③ 世界经济危机一直到1931年才对中国逐步发生影响,这是因为当时中国是一个银本位国家,1929—1931年,由于银价不断下跌,在贸易上反倒抵消了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直到1931年之后,中国才开始感受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其中最明显的表现便是对外贸易的下跌和入超额的大幅上升。据统计,1930—1933年的4年间入超额高达196584万海关两,平均每年入超49146万海关两。1932年是入超最多的一年,达到55626万海关两,为同年进口的2.13倍。入超主要是来自美、英等西方国家的商品倾销,其间美国对华输入为从中国输出的4.49倍,英国为3.17倍。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上海对外贸易》上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85页。

④ 1932年2月财政部与持券人达成协议,对公债和库券进行整理,降低利率,延长偿付期,实际上就是债信跌落的一个标志。据当时的报纸透露,政府曾作过“四年之内不发内债”的口头允诺。见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第20—21页。